

收文編號：1090002250

議案編號：1090311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0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健保費金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912600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，政府依法應負擔健保費金額將伴隨健保給付成長，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，衛生福利部實宜及早研謀因應 1 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「陸、審議結果」項下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七十九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

10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事項(七十九)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，認為截至 107 年底止，中央政府應負擔健保經費撥付不足數為 528 億元，且預計 109 年底尚有 231 億餘元待以後年度補足；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下，政府依法應負擔健保費金額將伴隨健保給付成長，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，衛生福利部實宜及早研謀因應。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2 年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(二代健保)第 3 條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，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%，立法意旨即在於強化政府對健保之財務責任。過去年度(102~105 年)預算編列不足，係因主計總處與本部對法規見解不同所致，案經行政院協調及立法院審查健保法施行細則後，爭議已獲解決，編列不足數業自 105 年度分年撥補中。109 年度除當年所需(599 億元)外，另增編 161 億元用以撥補過去不足數。其他不足數亦將配合未來年度之預算編列程序，向主計總處爭取足額編列，俾於最短期間內全數完成撥補。
- 二、由於人口老化及新醫療技術進步等因素，導致健保給付支出逐年上升。在政府負擔不得低於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% 規範下，政府負擔逐年增加確實無法避免，惟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，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針對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範圍進行審議，如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情事時，由保險人提出資源配置及財務平衡方案。透過該機制逐年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，除可確保長期財務平衡與穩定，亦可避免政府負擔短期間內急遽上升之情形。